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20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安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祿璿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簡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
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述規定於簡
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
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3年7月5日對上訴人合法
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第一
審判決已於113年7月5日發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上訴期間
自送達判決之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算，則上訴期間應於113
年7月25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7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
件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
已逾期限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顏崇衛